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　（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、43 條條文）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　　設於　　市

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房屋，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明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住 居 所：　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路街

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申明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　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　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※請檢附設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